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所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议案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现状及资金管理要求，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，有助于帮助控股子公司及时解决资金需求，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。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规、有效，因此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 宏、王全喜、王汉民

2014 年 4 月 24 日